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小业务通告

主送: 各事业部、市场大区、用户运营部、客户服务中心、财务部

发件方: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: 李丹 经办人: 陈红 联系电话: 023-67153222-8360 页数: 2

抄送:营销中心办公室

□请到取 □请回复

□请签收

□请查阅

□急件

关于呼伦贝尔市各机场进出港航线客票特 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为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现发布呼伦贝尔市各机场(含呼伦贝尔东山国际机场、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、扎 兰屯成吉思汗机场)进出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条件

客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 2022 年 2 月 16 日 00:00 前购买或换开的华夏航空 987 开头的国内客票:
- (二)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(含)至 2022 年 3 月 6 日(含)之间呼伦贝尔市各机场(含呼伦贝尔东山国际机场、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、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)进出港(含经停)的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G5 航班号



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航班;

- (三) 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 00:00 之后申请客票退票。
- (四)若为多航程联运客票需同时满足:同一乘机人、前一段的到达站与下一段的始发站为同一城市,或前一段的始发站与下一航段的到达站为同一城市,所有航程时间在7天(含)内,票号情况为同一票号或连续票号,其中一个或多个始发或目的地符合疫情特殊退改标准的客票。
- 二、满足上述条件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,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:

(一) 退票

- 1. 符合条件的客票,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- 2. 已办理自愿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,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2022年2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满洲里机场进出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》(文件号: HX-XSZX-XS-2022-059)与本通知有冲突条款,以本通知为准。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,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市场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16 日